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 399 号锦泰保险大厦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瑞洪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经理层成员等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 1-12 月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4 号）要求，公司形成《2024 年 1-12 月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 1-12 月内部控制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4 号）及《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结合对内部控制自评估结果的认定情况，形成《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原贵州分公司总经理李方舟离任审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0〕78 号）及公司《内部审计回避制度》（锦泰财董发〔2025〕5 号）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原贵州分公司总经理李方舟离任审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原贵州分公司总经理李方舟离任审计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形成《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分析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分析报告〉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公司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办法》修订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勤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顺利实现 2025 年度经营目标，鼓励公司全体员工努力达成并超越既定目标，结合公司董事会下达的 2025 年度预算目标，形成《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勤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方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勤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

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